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

皖水防办函〔2018〕1393号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 转发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教委）、团委，省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的通知》（办宣函〔2018〕96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团委及省属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好、实施好此次防汛抗旱知识大赛活动，大力普及防汛抗旱相关知识，提升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二、各级水利（水务）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短信平台发布大赛相关信息，组织发动本系统干部职工参加线上答题竞赛，积极引导洪涝干旱易发区等社会公众参与知识大赛活动。

三、各级教育部门和省属各高等学校要动员各大、中、小学校，充分运用各种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组织在校大中小学生参加线上答题竞赛。

四、各级团组织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关注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参与大赛活动。

五、各市水利（水务）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团市委及时总结大赛活动开展情况，并于10月15日前向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活动总结。省属各高等学校活动总结报所在地市教育局汇总上报。

联系人：程建

联系电话：0551-62128121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办宣函〔2018〕960号

水利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防汛抗旱 知识大赛的通知

水利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教育厅（教委）、团委，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教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教育局、团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普及防汛抗旱防台风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夯实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社会基础，经研究，决定在 2017 年赛事基础上继续举办“2018 年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竞赛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我国的基本水情；二是我国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成就；三是我国水旱灾害防御理念、政策与法规；四是我国治水文化与水利史；五是防灾减灾基本常识。

二、参赛人员

在校大、中、小学生，全体社会公众特别是我国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群众。

三、竞赛方式及时间安排

1. 本次竞赛方式为线上答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知识普及阶段，时间为8月20日—8月31日，组委会将通过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亲水网(www.lovingwater.cn)，以及其他社会知名媒体发布知识点。第二阶段为线上答题竞赛阶段，时间为9月1日—9月20日，参与答题者可分别通过水利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官方网站，水利部官方微信公众号、“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微信服务号，以及亲水网、水利宣传与水文化网、中国水利网等网站“全国防汛抗旱知识大赛”端口参与有奖答题。

2. 线上答题竞赛期间，答题正确率超过80%的参与者将有机会开红包，抽取幸运奖。全部答题竞赛结束后，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各地组织发动和开展知识普及活动的情况，组委会将对表现突出的单位给予表扬。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水利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承办单位：水利部办公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技术支持：江河瑞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

五、组织发动及相关要求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沟通协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于10月20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活动总结。

2. 各地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扩大活动参与面。要注意充分发挥大中小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通过他们影响更多社会公众。

3. 各地水利部门要把本次大赛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的一个重要抓手，积极联系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大赛相关信息，广泛宣传水旱灾害防御常识，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活动。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3号C座606室

电 话：010—63205215/63205270/63205001

邮 箱：272964832@qq.com

邮政编码：100038

(此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印发

份数：15份